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687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力捷

申请人 江西雷米德电气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中大道828号

代理机构 南昌德立邦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